

精進國軍災害防救能力之研究-以災害防救教育與訓練為例

蕭英煜¹ 吳光中²

¹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防衛作戰組

²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防衛作戰組

摘要

《災害防救法》第34條明文賦予國軍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之責，目前國軍部隊藉教育、訓練多重管道建立軍、士官兵基礎救災知識與部隊專業能力，參與各縣(市)層級之災防演習，提升國軍災害防救種能，惟其中之教育、訓練仍有不足之處，現災害強度日益升高，國軍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面對災害挑戰，適切「結合地區特性」，適當調整「訓練課目」與「訓練方法」，協助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從事應變，持續提升救災成效，以符國人期待。

關鍵詞：天然災害、災害防救訓練、災害應變、複合式災害